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5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東城

(現在法務部○○○○○○○○○執行觀察、勒戒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98號)，經檢察官聲請送強制戒治(114年度聲戒字第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蔡東城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陸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壹年。

事實及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蔡東城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808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等語。
- 二、按觀察、勒戒後，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判斷是否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係以「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臨床評估」、「社會穩定度」等3項合併計算分數，每1大項皆有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先以靜態因子分數評分，靜態

01 因子分數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  
02 向」：60分以下，則進一步與動態因子分數相加，如總分在  
03 60分（含）以上，亦判斷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等情，  
04 此有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2021年  
05 3月版）在卷可考，是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係依具體個  
06 案之臨床實務、物質濫用情形及紀錄、社會支持系統等事證  
07 綜合判定，具相當之專業依據及標準，涉及專門醫學，且該  
08 評估標準適用每位受觀察、勒戒處分之人，具一致性、普遍  
09 性及客觀性，倘由形式上觀察，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判  
10 斷，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法院即應予尊重。

11 三、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強制戒治，於民國98年  
12 7月20日因停止處分執行釋放出所，復因本件施用第一級、  
13 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808號裁定送觀  
14 察、勒戒，嗣被告就該裁定為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  
15 年度毒抗字第417號裁定抗告駁回而確定，其於113年12月24  
16 日入法務部○○○○○○○○（下稱新店戒治所）執行觀  
17 察、勒戒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上開本院刑事裁定及臺  
18 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觀察勒戒  
19 處分執行指揮書在卷可考，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次  
20 查，被告因「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項目之靜態因子分數為  
21 35分，「臨床評估」項目之靜態因子分數為32分，合計靜態  
22 因子總分合計為67分，已逾60分，故經新店戒治所評估仍有  
23 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等情，有新店戒治所114年2月3日新戒所  
24 衛字第11407000580號函暨所附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  
25 明書、評估標準紀錄表在卷可稽，依上開說明，被告既經具  
26 專業知識及經驗之人士，本於客觀事證及臨床實務、專門醫  
27 學，綜合判斷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復無顯然擅斷或濫權  
28 之瑕疵可指，本院即應予尊重，自堪認被告確有繼續施用毒  
29 品傾向。是聲請人本件聲請令被告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  
30 治，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

04 得抗告（10日內）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

06 書記官 張 謹 慧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9 出抗告狀。